

112年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花蓮初賽計畫

112.1.9 公告版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第8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2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（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）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1隊），每隊5至8人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以單一學校組隊（同一語言別限報1隊），每隊5至8人。
- (三) 濕危語別組：以噶瑪蘭語及撒奇萊雅語別參賽之隊伍，依下列規定組隊並完成報名後，免參加初賽，由本府逕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
 1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

校方式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
2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，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每隊 5 至 8 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及競賽題型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競賽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賽制：以分組循環賽制優先規劃，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，並於領隊會議時，依抽籤結果安排賽制方式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依序作答：每場次競賽，各隊參賽人數為 5 名，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
(二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最多進行 2 次，若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改成手寫拼音，由主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3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

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檢錄名冊（附件 2），以郵寄（郵戳為憑）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3-8225123
- (三) 電子郵件：fang@hl.gov.tw

七、領隊會議：於 11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公開抽籤，參賽隊伍如未出席，由本府代為抽籤，其結果不得異議。

八、獎勵及決賽薦派方式：

(一) 獎勵分別取國小組及國中組前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：

- 1. 國小組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 5,000 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- 2. 國中組：冠軍 2 萬元、亞軍 1 萬 5,000 元、季軍 1 萬元。

(二) 國小組及國中組冠、亞軍及瀕危語別組完成報名之隊伍，由本府薦派參加全國決賽。決賽參賽隊伍若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三) 決賽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：

- 1. 初賽該組別報名 9(含)隊以下：薦派 2 隊伍。
- 2. 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：薦派 3 隊伍。
- 3. 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：薦派 4 隊伍。
- 4. 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：薦派 5 隊伍。
- 5. 初賽該組別報名 40(含)隊以上：薦派 6 隊伍。

(四)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（市）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

賽。

柒、主審團及族語裁判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 主審團邀請熟悉競賽規則且積極推動族語振興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二、 族語裁判，依參賽隊伍之族別及語言別報名隊數，邀請至少 1 名專業族語裁判，倘同一族別或同一語言別報名隊數達 3 隊以上，應邀請至少 2 名以上專業族語裁判，至多邀請 6 名，並以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遴聘：
 - (一) 具充份提供答案正確性及發音準確度之族語能力者。
 - (二) 具指導原住民團隊與族語教學、詞彙練習等實務經驗者。
 - (三) 具備 2 種族語別以上族語能力者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 參賽隊伍應服從主審及裁判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申訴；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、秩序、計分及參賽選手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場次螢幕顯示成績後 3 分鐘內提出。其申訴書格式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3。
- 二、 競賽規則如附件 4，由本府保有競賽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- 三、 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裁判，准予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- 四、 有關本次初賽工作人員，將視執行成效酌予敘獎。
- 五、 參賽學校如有交通車接駁需求，將由本府統一安排專車接駁（崇德以北及中南區學校優先安排）。

玖、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準依原民會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。